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85 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3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585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8月15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11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10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

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2020-12-15	394,679,504.30	4,063.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金捷支行	588000013017969	-	-	3,261,26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沙支行	44050177008800001558	-	-	2,403.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0	-	-	98,680.62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252073859688	-	-	1,008,244.22
合计				394,679,504.30	4,374,653.61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2022-12-8	785,953,558.10	8,407.9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	-	102,21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	-	3,984,735.03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	-	7,022,770.09
合计				785,953,558.1	11,118,128.3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交付及安装调试等系列工作受到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5,382.00 万元调整为 6,382.00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58%，新增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0.00 万元调整为 45,500.00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5%；调减“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 1,245.24 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45.24 万元并新增投资 1,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60,731,781.26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2,730.99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 64,714,512.25 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02 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64,714,512.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31,781.26	60,731,781.26
2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82,730.99	3,982,730.99
合计		64,714,512.25	64,714,512.25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33,795,988.23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98,425.56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994,413.7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85 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34,994,413.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20,277,592.94	20,277,592.94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13,518,395.29	13,518,395.29
3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8,425.56	1,198,425.56
合计		34,994,413.79	34,994,413.79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和智能存款的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金捷支行	588000013017969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智能存款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期限	收益类型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金捷支行	智能存款 B 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智能存款的情况如下：

(1) 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2-21 至 2023-12-21	200,000,000.00	否	否

(3) 智能存款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期限	收益类型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智能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3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9,88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		5,51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38,800.00	38,800.00	4,438.90	-34,361.10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5,200.00	25,200.00	2,959.27	-22,240.7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5,398.17	-64,601.83	

注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附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2-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谈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21日
工作单位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6026912243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3月1日

谈侃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0000342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5月30日

2013年6月10日

2014.7.29

2015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2月1日

2005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2007年11月12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15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5 月 31 日

310000615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5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变更、许可、备案、信息查询、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相关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第3册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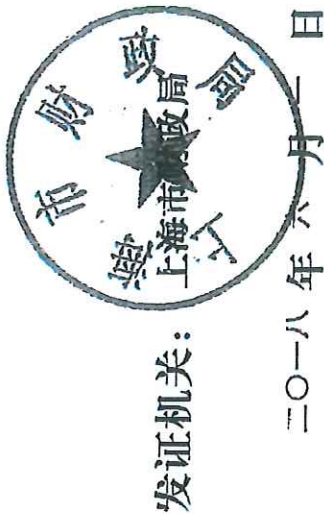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